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陳玉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094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701499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106學年度(107年上半年)中小學各項運動賽事行事曆(1072188900_107D2027545-01.pdf)

主旨：因應寒假來臨，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，假期間水域及遊憩安全訊息，請務必對學生宣達，其他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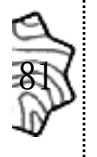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6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於連續假期參與水域活動可能性高，請務必於連續假期（寒假等）及一般假期前之上課日加強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及假期出遊安全，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。並請透過各種管道如各項集會（朝會或週會）、學生課業輔導或活動時進行宣導，同時利用學校網站、LED電子字幕機、簡訊及電子郵件加強傳達，另請導師經由聯絡簿、家長回條等方式協助宣導，並針對弱勢家庭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。
- 三、請於寒假前加強校園內師生衛教宣導，如赴登革熱及茲卡





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，外出時應做好防蚊措施，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；凡自流行地區返國後，均應自主健康監測至少2週，如出現發燒、紅疹、關節痛、關節炎、結膜炎等任何疑似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；離開流行地區後6個月內有性行為時應採取安全性行為，女性建議延後懷孕至少6個月；應暫緩捐血28天，避免可能造成輸血感染。假期後及開學時請學校加強師生健康管理，掌握自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師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若有發生確診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。

- 
- 
- 
- 四、寒假期間請務必落實校園環境定期巡檢及清除積水容器，清除孳生源，以降低登革熱風險，保障學生及民眾健康。
- 五、茲因每遇連假時有民眾反映假期中學校鐘聲擾鄰，請貴校於寒假、春節連假前指定專人妥善設定鐘聲，如無活動請予以關閉，以有效減少民眾困擾。
- 六、校園環境維護費用補助款項業已納入本市公立學校107年學校預算，請於寒假開學前執行校園（以1樓區域及地下室為主）環境噴藥消毒，惟開學前2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已到校完成者，考量避免產生抗藥性及影響環境問題，學校毋須重複執行。
- 七、請於開學前清潔維護蓄水池、水塔及飲用水設備（飲水機）。另為避免因地下水井水源污染導致水媒疾病事件發生，請有接用非自來水源之學校，應即進行地下水井與化糞池滲漏及其他可能污染之檢查及維修。



- 八、為確保校園運動設施及遊戲器材使用安全，請依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、「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」及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，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，開學前及學期中定期檢修，如有破損未能修護或無法符合國家標準者，應依規定程序辦妥報廢或移作景觀教學設施，避免學童使用。
- 九、請各校備妥充足之洗手環境資源(備妥肥皂、洗手乳)，指導正確消毒劑泡製方法，定期針對遊戲器材、玩具、門把及桌椅進行消毒，開學後利用「校園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」加強檢核，並提高學幼童與家長對預防重點之認知、落實學幼童健康監測、紀錄及追蹤、疫情通報作業，定期(至少每週1次)進行重點消毒作業；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請依「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十、107年度上半年運動賽事本局已陸續函知更新資訊，檢附更新後106學年度(107年上半年)中小學各項運動賽事行事曆1份，俾利學校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2018-01-23
交 10:27:29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